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43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三字第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07日
聲請人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已股法官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3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認應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3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認應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論系統經營者有何自己責任或監督過失責任，僅以系統經營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即得據以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及按次處罰，復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，牴觸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；且系爭規定未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黨政行為人有何規範，無足落實黨政退出媒體之行政目的，違反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，依該規定所處罰鍰，有悖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之基本權保障，而有違憲疑義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應適用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、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。2 三、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，即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要件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既認定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，並無自己責任或監督過失責任，自得依相關法律審判。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2章之適用，何以不能為合憲解釋，亦即限於當事人有故意或過失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行為，始得適用，並未具體敘明理由，尚難謂對系爭規定已有牴觸憲法之合理確信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	大法官 蔡焜燉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 陳忠五 許志雄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 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 朱富美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14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PDF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3號裁定黃瑞明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3號裁定蔡大法官宗珍提出，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加入之不同意見書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143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已股法官聲請案
確定終局裁判/停止程序裁定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3號行政判決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PDF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安股法官110.01.22解釋憲法聲請書_OCR 其他 PDF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.10.28通傳法務字第11000697030號函_OCR